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078、254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12面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證據「被告陳建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本院審酌檢察官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前案所犯竊盜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於前案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
02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素行非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稽，竟侵入被害人住家行竊，除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
04 外，更使被害人居家安全受到威脅，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
05 且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06 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
07 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1
08 頁）、告訴人林俊良就本案量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爰
0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各次犯行罪質、侵害
10 他人財產法益程度、時間間隔以及財物價值總額等事項，並
11 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衡
12 以被告所呈現之人格特性及矯正必要性，暨刑法第51條所採
13 限制加重原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
14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5 三、被告竊得之金牌共計12面，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16 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5078號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建霖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嗣接續其前案執行，於113年1月1日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縮刑期滿日為113年2月27日。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徒手之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人財物。嗣經楊承宗、林俊良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楊承宗、林俊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霖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承
02 宗、林俊良、證人洪進嘉、張芥錫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
03 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
04 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竊盜罪
06 嫌。被告上開先後2次之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7 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事實欄所述之前科犯行，此有本署
08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
10 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陳立興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0 書 記 官 康綺雯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民國)	犯罪地點	手法及所失財物
1	楊承宗 (提告)	114年6月30 日16時43分 許	彰化縣○○鎮 ○○路000巷00 0弄000號	以侵入住宅之方 式，至左列住處竊 取楊承宗所有之金 牌10面得手(侵入 住居部分未據告 訴)，價值新臺幣 (下同)10萬元。
2	林俊良	114年8月4	彰化縣○○市	以侵入住宅之方

(續上頁)

01

	(提告)	日18時59分 許	○○路00巷00 號	式，至左列住處竊 取林俊良所有之金 牌2面得手（侵入 住居部分未據告 訴），價值2萬 4,000元。
--	------	--------------	---------------	---